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090004号

当事人名称：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MY3XMOY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中央街建行北侧

我局于2025年1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浩洁垃圾污水处理厂已由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运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经查阅你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出水口在线监控点的化学需氧量2025年10月18日8时-2025年10月19日12时小时浓度均值连续29个小时为17.4034mg/L，10月20日20时-10月21日07时小时浓度均值连续12个小时为27.4306mg/L，数据异常原因为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在监测数据异常期间，已建立运维记录，已进行比对检测，未有效完成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工况标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11月12日我局制作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刘晨辉现场签字确认），证明受委托人刘晨辉见证了执法人员取证过程；

2. 2025年11月12日我局制作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由刘晨辉现场签字确认），证明受委托人刘晨辉接受了生

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的调查询问；

3.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浩浩垃圾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自动监测小时数据，证明你公司出水口在线监控点的化学需氧量 2025 年 10 月 18 日 8 时-2025 年 10 月 19 日 12 时小时浓度均值连续 29 个小时为 17.4034mg/L, 10 月 20 日 20 时 - 10 月 21 日 07 时小时浓度均值连续 12 个小时为 27.4306mg/L；

4. 《维修记录表》证明你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进行维修；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6. 《比对检测报告》证明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已经经过比对检定；

7.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刘晨辉受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负责处理本案；

8. 《排污许可证副本》证明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9. 在线监测设备仪器检测报告，证明你公司在线检测设备已进行检测；

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执行的排放标准；

11. 接管运行文件及相关手续，证明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浩浩垃圾污水处理厂已由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管运行；

12. 现场执法视频过程记录以及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090004 号）告知你公司申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

未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类第43项的裁量原则，你公司在发生异常情况后超过12小时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但及时检修，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应处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罚款，考虑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积极整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育才街42号

联系电话：0470-5627616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